

李勝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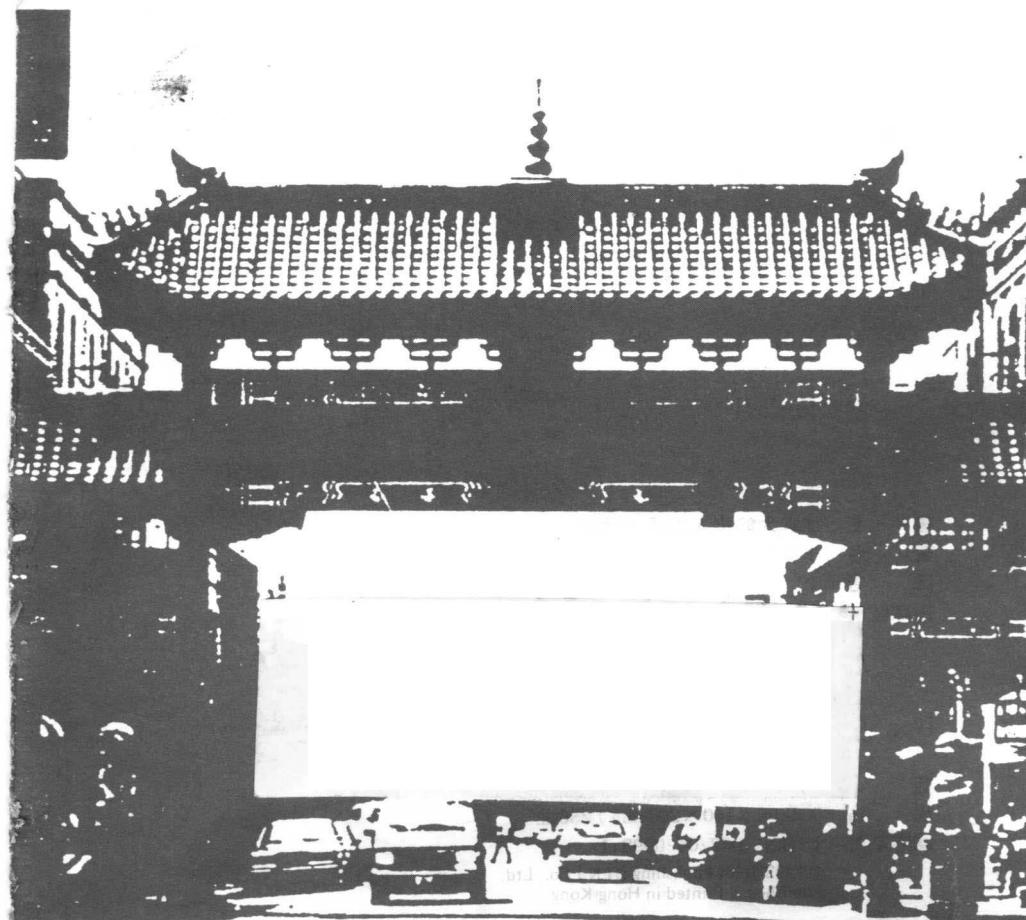
# 加拿大的 華人與 華人社會



# 加拿大的 華人與 華人社會

李勝生著

宗 力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亞 壇

裝幀設計 洪清淇

**書 名 加拿大的華人與華人社會**

**著 者 李勝生**

**譯 者 宗 力**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12樓

**版 次 1992年6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大32開（140×203mm）236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0998·1**

© 1992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 作者簡介

李勝生（Peter S.Li），一九四七年生於香港。一九七一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隨後在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深造，並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五年在該校獲社會學碩士和博士學位；現為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社會學系正教授。他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加拿大華人社會以及加拿大的民族和種族關係。已發表的學術專著包括《社會研究的方法》（1981年）、《多元文化加拿大中的種族少數民族》（合編，1983年）、《加拿大的種族壓迫》（合著，1985年；1988年）、《加拿大的華人與華人社會》（1988年）、《在階級社會中的民族不平等》（1988年）以及《加拿大的種族關係和民族關係》（1990年）。此外，他還在社會學專業刊物上發表了數十篇論文。

## 譯者簡介

宗力 (Li Zong)，一九五六年生於天津。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哲學系；一九八八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獲社會學碩士學位；目前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社會學系攻讀博士學位。已發表的著作和譯著包括《社會心理學》（合譯，1984年）、《社會學概論》（合著，1986年）、《社會學理論》（合譯，1988年）。

## 中文版序

我從一九七五年開始便從事關於加拿大華人、加拿大民族與種族問題的研究，十多年來，曾將研究的結果寫成專書數本及論文數十篇。一九八六年我決定把自己多年來研究加拿大華人的成果和心得寫成一本專著，其主要目的是向廣大讀者更系統介紹過去一百三十年來華人在加拿大的血淚史及奮鬥經歷；使加拿大第二和第三代的華人對自己民族的過去有更深的認識，以便他們為加拿大華人的前途作出貢獻，並對發展民族平等有所建樹。

牛津大學出版社於一九八八年將我的英文原著出版。此書面世以來，曾受到學術界及各方人士的好評，並在加拿大深受廣大讀者的歡迎。一九八九年香港三聯書店和我聯絡，希望能將此書以中文版在香港出版發行，我欣然地接受了這一要求。承蒙香港三聯書店的努力和牛津大學出版社的積極合作，此書的中文版與讀者見面了，在此我謹向香港三聯書店編輯部和牛津大學出版社的特立基（R.Teleky）博士表示特別的謝意；並感謝麥禮謙先生為本書提供了照片。

本書是從社會學的角度分析華人在加拿大的經歷、加拿大政府以往實行的歧視政策及其對華人的影響。在分析中，由於我運用了不少社會學的新概念和新觀點來解釋史實，所以翻譯此書有很多專有名詞需要經過仔細的斟酌和推敲才能擇取到適當的漢詞來表達英文原意。翻譯全書的艱巨工作是宗力先生經過半年多的努力一手完成的。宗力先生是一位年輕有為的社會學者，他在天津南開大學畢業後，便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深造並獲得社會學碩

士。目前他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攻讀社會學博士學位。我非常欣賞宗力先生為翻譯此書所付出的努力，並想借此機會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謝。

近年來，從香港向海外移民的人數逐年增加，加拿大是香港移民的理想移居國之一。與美國和歐洲國家相比，加拿大近年來的移民法規和政策對香港的移民較為有利。例如，一九六七年對移民法實行修改以後，加拿大在移民法上完全取消了以申請人的國籍或民族背景作為挑選移民之條件的規定。在強調技術移民的政策下，香港很多專業人才始能在一九六七年以後移民到加拿大。從一九七九年開始，加拿大政府為吸引和爭取更多的國際資金，又修定了新的移民政策以鼓勵投資移民。這些法規和政策上的改革為香港大量技術人才和投資者向加拿大移民創造了更有利的機會。據加拿大移民局公佈的數字，一九八〇年度從香港來加的移民人數是6,309人，佔全年來加移民總數的4.4%，在來加移民人數最多的幾個國家和地區中列居第五位。但到了一九八八年，從香港來加的移民數量已升居首位，高達22,877人，佔加拿大同年入境移民總數的14.2%。一九八九年從香港來加的移民人數又有所增加，達24,000人以上。自一九八四年以來，香港是向加拿大提供商業類移民最多的地區，其中包括投資者、企業家和個體經營者。僅一九八八年從香港來加的商業類移民就有1,106人，佔該年加拿大全部這類移民總數的28%。據估計，一九八八年從香港來加的商業類移民所帶進的資金大約有一千二百多萬加元。

近幾年移民來加拿大的華人的不斷增多還加速了全國華裔人口的增長。根據加拿大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華人當時在加拿大的人數還不到十二萬人，而到了一九八一年，華裔人口却迅速增加到二十九萬人。據一九八六年，即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統計數字，全加華裔人口總數已逾四十一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的1.7%。

過去二十年從香港來加的移民，跟早年的加拿大華人相比，無論在背景還是社會地位上都有很大的區別。早期來加的中國移民始於一八五八年。一九二三年加拿大政府開始實行禁止華人入境的法令，這一法令直到一九四七年才被廢除。從一八五八年到一九四七年這段時期，加拿大的多數華人是來自中國廣東省的四邑地區。這批早年來加的老華僑大部分是勞苦大眾，在過去他們主要是靠出賣勞力或經營小本生意來謀生的。由於種族歧視以及法律上對華人的各種限制，早年來加的華僑大都不能攜帶家眷，他們不得不把加拿大視為異國他鄉，艱難地過着“單身漢”的孤獨生活，並夢想有朝一日能“衣錦榮歸”。加拿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才取消了對華人的苛例。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移民的華人大部分是以家屬身份來加與丈夫或父親團聚的，只是在一九六七年移民法被進一步修改以後，香港來加的移民才有大幅度的增加。這批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來加的華人，在教育程度和從事的職業方面都比過去的老華僑優越，特別是一九七九年以後的香港移民，有相當一部分人是帶了可觀的資產來加的，由於他們在專業或事業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這些新移民對金融、經濟和商業的各方面都有較深刻的認識和豐富的經驗，加之資金雄厚，所以他們很快便在加拿大各大城市中取得商業和地產業上的卓著成就。而且，在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識上，這些從香港來的新移民也處處反映了香港大都市繁榮生活的一面。

無可否認，來自香港的新移民無論是在加拿大的白人社會還是華人社會中都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例如，他們在加拿大地產業上取得的成功就引來了不少新的排外情緒。一九八九年一項全國範圍的民意抽樣調查表明，加拿大有52%的人反對增加入境移民的數量；49%的人認為新移民搶走了加拿大本國人的工作；30%的人認為移民現象造成了房價上漲，特別是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有60%的人同意“移民現象造成了房價上漲”的看法。這些不友

善的偏見對於在加拿大實行“民族平等和多元文化發展”的方針實在是一種嚴重的阻礙，同時也使華人在加拿大的前途籠罩上一層陰影。

一九六七年後移民來加的華人中有很多是專業人士，他們來加後加強了加拿大華裔知識分子的陣容。這批新成長起來的華裔中產階層，不僅使華人在加拿大的職業地位有所提高，而且其中有一部分人還為爭取人權和促進民族平等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在這方面有兩個比較突出的事例值得提一下，其一是一九八二年由華裔知識分子發起的“抗議電視台歧視華人”運動以及隨後成立的“全加華人協進會”（又稱“平權會”）；其二則是於一九八四年興起的“為‘人頭稅’翻案”運動。這些運動對於爭取華人在加拿大社會的平等地位具有重要的意義。

很多中文讀者可能對加拿大的華人歷史及其發展比較陌生，我希望本書能為他們作一介紹。同時，這也算是筆者對華僑先輩們那可歌可泣的創業史和奮鬥精神的紀念。我殷切期望新的移民能念先人在加國創業之苦，共同努力為華裔子孫後代爭取更平等的社會地位和美好的明天。

李勝生

一九九〇年八月

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社會學系

## 前　言

我對研究北美華人的興趣始於一九六九年，當時我正在完成我在夏威夷大學的社會學學士學位。華人在美國開墾新天地的歷史以及在近代的成就使我產生了興趣，是我的兩位老師戴維·錢德勒（David Chandler）和成露西（Lucie Cheng）鼓勵我將這種好奇心傾注到種族和民族關係的研究領域裏。我非常感激戴維，是他首先激勵我去讀社會學，也是他後來極力主張我去讀研究生院。通過他，我結識了當時正在夏威夷大學從事一年訪問研究工作的弗蘭克·瓦利（Frank Vallee）。從那時起，弗蘭克·瓦利成為我的另一位良師益友。

讀研究生的時候，我受益於西北大學的學術環境，當時我的研究課題集中在芝加哥的華人方面。霍華德·貝克爾（Howard Becker）是我碩士課程的導師，後來羅伯特·溫奇（Robert Winch）指導我通過了博士論文。我也非常感謝艾倫·施奈伯格（Allan Schnaiberg），詹姆斯·皮茨（James Pitts），理查德·伯格（Richard Berg）給予我的激勵作用。

一九七五年我在薩斯喀徹溫大學任教後不久，便開始了對加拿大華人的研究。這裏社會學系的活躍學術氣氛極大地促進了教師們對知識的追求。我特別欣賞我與格查·巴斯蘭（Gurcharn Basran），辛格·博拉里亞（B.Singh Bolaria）的合作和友誼。前者總是對我的工作表示鼓勵和產生共鳴，後者則善於提出問題，甚至有時會爭執幾句。我們常常在咖啡廳共進午餐，在交談中這些同事給了我許多思想上的啟發。我們還經常在討論室裏交換多

種觀點。

就許多方面而言，這本書實際上是我十多年從事加拿大華人研究的產物。我的興趣雖然在於把華人作為一個種族的少數民族羣體來研究，但同時我也堅持主張，如果不存在一個多數民族，人們也就完全無法理解一個少數民族的存在。在這個意義上，多數民族和少數民族是通過它們之間的關係，而不是通過他們的原初文化來定義和產生的。本書描述了加拿大華人所受的壓迫，他們的生存及成功的經歷。他們的這些經歷是在一定的社會背景下，而不是在某種文化的真空裏產生的。因此，理解那些產生壓迫和維持生存的各種力量與理解壓迫和生存本身同樣的重要。

本書分為三篇。第一篇是關於華人移民到加拿大的歷史，這大約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第一篇要回答的中心問題是：華人為什麼來加拿大？在加拿大社會華人受到了什麼樣的待遇？為什麼加拿大曾經制定針對華人的種族排斥政策？我在這一篇裏的主要論點是，反對華人的制度性種族主義是一種結構迫力（structural imperative），它與文化誤解或個人特質沒有多大關係。第二篇論述種族主義對華人社區的影響，其中包括對經濟機會的限制、少數民族商業的出現、夫妻生活的分裂以及第二代華裔加拿大人的耽擱。第三篇集中討論自六十年代工業膨脹時期以來，華裔加拿大人的職業成就。其主題是：華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已經實現了他們上向流動的加拿大美夢？當他們擺脫傳統的服務行業工作而鼓起勇氣打入專業性職業領域的時候，他們面臨了哪些結構性障礙？

願意探求社會學在種族、文化以及不平等問題上的爭論的讀者可以發現，本書導論的“種族不平等的社會學主題”一節以及第九章會對他們特別有所幫助。對於華人經歷更有興趣的讀者如果願意的話，可以略過這些內容。全書運用兩種羅馬字體體系對一些漢字進行文字處理：首先出現的是拼音體系，然後在圓括號

裏注有韋德—賈爾體系。

我之所以把這本書的書名選定為“加拿大的華人”而非“華裔加拿大人”，這是為了強調，儘管他們在當代有職業和教育上的上向流動，但是他們仍然沒有完全地被加拿大社會所接受。“加拿大的華人”表達了一種疏遠感。可以肯定地講，一百三十多年來，華人在這個國家的絕大部分的歷史表明，他們一直是離異於加拿大社會的主流之外的。實際上，即使在今天，公衆眼裏的加拿大人經常是與高加索人劃等號的，而華裔加拿大人和其他非白種加拿大人却通常被視為外國人。看來要實現一個真正的多元文化的加拿大，僅僅改變公衆的態度是遠遠不夠的，我們還需要在其他方面付出極大的努力。如果將來我有機會重新修訂這本書的話，我希望將能夠把它更名為“華裔加拿大人”。

謹以本書饋送給我四歲的兒子李冠鋒 (Terence)。雖然他還幼小，不能明白加拿大華人的經歷，但是將來他一定要懂得成為一個華裔加拿大人的含義。我希望這本書將告訴他和華裔加拿大人的子孫後代有關他們在這個國家的根。

# 目 錄

前 言.....	1
導 論.....	1
<b>第一篇 制度性種族主義的發展.....</b>	<b>11</b>
第一章 中國移民.....	15
第二章 反華人的種族主義.....	30
<b>第二篇 排外時代的華人社區.....</b>	<b>51</b>
第三章 職業和民族商業.....	55
第四章 婚姻和家庭.....	71
第五章 社區組織和社會生活.....	90
<b>第三篇 戰後華人社區的形成.....</b>	<b>105</b>
第六章 邁入加拿大的中國移民.....	108
第七章 當代華裔加拿大人.....	128
第八章 社會流動和不平等.....	143
第九章 種族和文化.....	164
<b>參考文獻和書目.....</b>	<b>175</b>

## 導論

根據加拿大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報告，加拿大有290,000名中國血統的加拿大人（加拿大統計局，1981年a，表1）；全加華人總數佔加拿大人口總數的1%。其中75%的華人居住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安大略省，而僅在多倫多和溫哥華這兩座大城市居住的華人就佔全加華人總數的60%（加拿大統計局，1981年b）。截止到一九八一年以前，加拿大的華人羣體僅代表這個國家0.5%或還少於這個比例的加拿大人口。一九〇一年以前，加拿大絕大多數的華人居住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一九〇一年以後華人才逐漸地在其他省落戶。到一九四一年，加拿大一半多一點的華人居住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而居住在安大略省的華人佔華人總數的18%（加拿大統計局，1941年，第1卷，表32-33）。

在加拿大除了土著民族以外，沒有任何一個種族或民族羣體像華人一樣遭受過那種極為刻薄的待遇。在十九世紀，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排斥華人的情緒非常強烈。除了一八五八年華人抵達這個省的頭幾年，該省過去的歷史一直是以它長此以往的反對華人的運動而臭名昭著的。儘管當時的政治家、工會領導人、白種工人以及僱傭者都因華人的存在而直接或間接地獲得了利益，但是在他們中間對於東方人的排斥是非常普遍的。從這個意義上講，加拿大的華人和美國的華人一樣，是這個國家的“不可缺少的敵人”（薩克斯頓 [Saxton]，1971年）。

十九世紀初驅使許多歐洲人移民到北美的社會和經濟力量同樣地在這個世紀的後半葉也驅使着許多華人從中國移民到加拿大

和美國。這些移民熱潮有兩個動因：一方面是自己家鄉的貧窮；另一方面則是在國外謀求生存的機會，——這反映了貧富國家之間特別懸殊的情況。然而，歐洲人移民與華人移民有所不同，前者一般地被加拿大社會所接受，有一部分在中西部通過自己開墾土地成為得到土地的農民，還有一部分則在城市成為從事工業生產的工人；後者則在過去從未被人們視為是加拿大的永久居民。華人只不過是被當作彌補這裏白種工人之短缺的一種廉價勞動力才被容納的。

加拿大自治政府於一八八五年通過了第一個反對華人的法案，而在同一年，貫穿全國的加拿大太平洋鐵路也宣告竣工。這兩個事件同年發生並不是偶然的巧合。在這之前，儘管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要求對華人移民進行限制，但是聯邦政府基於西部勞動力短缺的考慮，並不願意這樣做。從一八七五年到一九二三年，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曾經通過了許多限制華人公民權利的法案。聯邦政府也最終於一九二三年通過了華人移民法。這個拒絕華人進入加拿大的法律實行了整整二十四年才被廢除。

加拿大華人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幾年後才開始獲得選舉權的。隨着華人移民法在一九四七年的被廢除以及加拿大移民政策的隨後改變，華人開始被允許在有限的條件下進行移民。由於加拿大當時仍然維持它的傳統政策，即來自歐洲和美國的移民要優先於來自第三世界的移民，所以在戰後的二十年內華人的移民數量很小。不過，隨着一九六七年頒佈的移民政策的轉變，大量的中國移民開始進入加拿大。截止到一九八一年，已有60%以上的加拿大華人是在一九六七年以後移民到加拿大的（加拿大統計局，1981年b）。

加拿大華人的經歷可以劃分為三個不同時期。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七年是排外時代，在這個時期，不允許加拿大以外的華人向加拿大移民，而加拿大內已經移民的華人則喪失了他們的許多

公民權利。排外時代以前的時期，即一八五八至一九二三年，是制度性種族主義產生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加拿大華人通常是制度性種族主義的受害者，並成為受攻擊的目標。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標誌着一個新時代的到來，從這個時候起，華人獲得了他們的公民權利，並開始建立起一個戰後的新社區。

加拿大華人社區的發展在過去主要地受到外來因素的抑制，而華人本身則僅有很小的支配能力。到這個世紀初，加拿大華人事實上一直是處於二等公民的地位。由於加拿大社會在社會、經濟以及居住方面的隔離狀況，華人的反應通常是退却到他們自己民族的小天地裏以避免同白種加拿大人競爭和免遭他們對自己的敵視。具有諷刺意義的是，這些不利的外部條件反倒使得華人的民族商業和社團能夠在華人社區裏茁壯成長起來。這樣，就許多方面而言，這些民族機構的出現，更多的是與加拿大制度性種族主義相聯繫，而與所謂從中國移植過來的傳統文化沒有多大關係。

戰前加拿大華人社區的許多特徵主要是由政府的政策造成的。既然移民到加拿大的第一批華人幾乎都是男性，所以加拿大一八八五年後對移民的限制以及一九二三年以後對華人的排斥政策產生了一個已婚單身漢的華人社會。由於在這個時期華人的女性數量很少，華裔加拿大人第二代的成長受到了極大的遏制。結果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五一年的這個期間，加拿大華人人口大幅度地減少。只是在戰後加拿大移民政策發生改變之後，才使得許多華人與他們的家庭重新團聚，從此，夫妻家庭生活也才逐漸地恢復起來。此外，華人所能從事的職業在過去也一直是有限制的。

當代華裔加拿大人與上個世紀來加拿大的他們的祖先相比，無論在社會生活方面，還是在所從事的職業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不同時代的中國移民來自不同的背景。許多具有專業和技術資格的中國移民與正在成長起來的華裔加拿大人的第二代一起，開始形成了一個新的中等階級。同時，大量戰後的移民使華人社區裏

國外出生的華人數量增加。結果，雖然華人在加拿大已有大約一百三十年的歷史，但是華人社區仍然存在許多第一代中國移民之語言和社會的特徵。儘管華裔加拿大人在職業和教育程度方面已經有了上向流動，但是直到今天，他們在加拿大勞動力市場上仍然遭受着種族歧視。某些時期發生的一些種族事件也一再提醒華人，他們的種族血統仍然是自己生活在加拿大社會的一個不利條件。

雖然本書集中討論的問題是加拿大華人，但是它在許多方面也反映了加拿大的整個社會以及在這個社會裏異種族的少數民族是如何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在回顧歷史時，假如加拿大人能感到，把一個極端不公平的待遇強加在一個曾經為建設加拿大西部地區做出許多貢獻，並且對加拿大社會沒有構成任何現實威脅的少數民族身上，其做法是荒唐的，那麼，他們也一定能同樣感到，加拿大政府在過去的一些做法，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把日裔加拿大人送進集中營以及對本土加拿大人實行在保留地的繼續隔離等，也都是難於接受的。這些荒唐的行為曾屢屢發生，以致使我們不能將其簡單地視為是歷史上的偶然事件。然而，在對其尋求解釋時，種族之間的差異却經常在引誘人們將這些種族歧視的現象歸因於那些受歧視的種族羣體本身的特質。種族歧視的受害者畢竟與白種加拿大人有明顯的不同，因而，那種覺得華人在身體上與白種人不同的感覺，以及那種認為華人文化低劣的觀念，有可能使這個時代的普通加拿大人接受那些施加在華人頭上的不公正待遇。這樣，華人的行為、習慣和生活條件也就被用來作為說明所謂不容置疑的華人特徵的證據；作為辯解對華人實行虐待的辯詞。如果脫離加拿大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具體背景，以及這種發展之內在的結構性矛盾，我們就無法理解對於異種族少數民族所實行的不公正待遇。

由於一開始華人就從未被允許同化過，所以他們不可能被同